联联充电专用桩私享服务用户告知书

欢迎您使用联联充电专用桩私享服务！

 为使用联联充电的专用桩私享服务，您应阅读并遵守《联联充电专用桩私享服务用户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联联充电提供的专用桩私享服务。您使用联联充电的专用桩私享服务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告知书》中的约束。

 如果您未满18周岁，请在法定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本《告知书》。

1. 合作宗旨

本服务计划通过“联联充电”平台（上海充换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市级平台）解决市场上潜在的有意向购买新能源汽车但又不具备充电桩安装条件的客户（以下多用“您”来代替），使您能够有条件利用在上海范围内已经建设的专用充电桩来对应新能源汽车购车额度，让更多的潜在客户有条件购买新能源汽车。您一旦按本服务要求，完成了申请资料递交、站点选择并支付了相关服务费之后，即意味着您已经在联联平台上选择到了合适、就近的充电站并接受同意了本《告知书》中的所有附加条款。并自愿按照相应要求，遵守相关约定。

1. 服务内容
2. 联联充电平台向您提供{{companyName}}位于{{address}} {{stationName}}充电桩的信息，供您用来对应购买新能源汽车以及后续的专用牌照申请，该站点充电费用收取标准以对应的充电运营商核定为准。

2. 您自愿遵守并承诺以下内容：

1）您向联联充电提供的居住地/单位地址，应当真实有效，并同意将相关信息纳入上海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供有关社会主体依法查询使用；

2） 您同意一次性支付“联联充电”两年，每年1000元人民币的服务费（一经支付，概不退换）；

3） 上述收取的服务费，“联联充电”平台将以充电抵用券的形式全额返还给您，您可使用抵用券在平台上所有具备充电支付和控制功能的充电桩上进行使用（该充点券为有条件，有限期使用，详见下述条款）；

4） 由于联联充电提供给您的站点已经用来为您对应新能源汽车的购买额度，因此希望您能够长期使用该设备，并承诺每年为您的爱车最少完成600kwh的充电量，联联充电作为第三方平台，将对您的充电情况进行长期的跟踪和监督，若您无法完成该目标，联联充电将对送给您的充电抵用券分阶段扣除；（详见下述条款）

4） 联联充电将对参与本服务的用户赠送两阶段，每阶段1000元，共计2000元的充电抵用券，使用期限为三年，以您收到抵用券的日期为起始时间计算。但须注意，联联充电将对您的日常充电量进行连续两年的监督，若您在单个结算周期（一年）内在“联联充电”平台上未能充满600kwh，则当前阶段剩余抵用券自动失效，若您在第一年达到最低充电量指标，则当前阶段抵用券自动转入下一阶段继续使用。

5）您已理解在充电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与物业管理之间的矛盾，并愿意自行承担可能由此发生的风险和损失。

1. 服务及免责
2. “联联充电”平台及配套APP将为您提供“注册”、“登记”、“站点匹配”、“电子协议签署”、“费用支付”、“充电桩控制结算”、“充电量实时跟踪查看”等一系列功能，方便您的日常使用；
3. 您不得擅自移桩、拆除充电桩等配套设施，也不得对配电设施进行私拉、私接等改造。因乙方擅自移装、拆除或私拉、私接而导致充电桩、线路等设备的安全性能遭到损害，从而引发的设备故障、人身损害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4. 联联充电仅负责将第三方的充电设施信息与乙方对接，，但并不负责充电设施的质量、安全以及日常运营管理；
5. 本平台对本服务不作任何类型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充电设施的质量、安全，物业方对场地的管理和收费以及在任何情况下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本服务所产生的直接、间接、偶然、特殊及后续的损害及风险，本平台不承担相应法律及任何相关责任。
6. 对因充电桩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害不由联联充电负责，联联充电可就充电桩质量问题协助您联系第三方运营商。
7. 对于您的咨询服务，您可通过拨打400电话，联联充电会安排客服第一时间与您沟通；
8. 争议处理

如果产生有关本服务的存在、效力、履行、解释、终止的争议，希望您可通过400电话等途径与平台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争议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则可诉请联联充电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联联充电-上海充换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